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301DS –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階段工程**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會議上，審議建議增加 **301DS** 號工程計劃「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階段工程」核准預算費的文件 [PWSC(2001-02)9]。會上，委員要求政府就渠務署在過去三年管理的四份已收回合約提供補充資料。委員還特別留意到，在四份已收回的合約中，有兩份批出的合約在計及因收回合約而引致的額外費用後，最新的工程計劃預算費仍低於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該兩份合約分別是為 **314DS** 號工程計劃「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 階段第 II 期 – 觀塘道污水渠修復工程」批出的合約，以及為 **283DS** 號工程計劃「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I 階段第 II 期工程及 第 II 階段第 II 期工程 – 銀線灣、大環及沙下污水收集系統」批出的合約。現特提交參考文件，作進一步解釋。

政府的回應

2. 渠務署在過去三年管理的四份已收回合約的資料，已表列於附件。該表第八和第九欄載列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分別是一
 - (a) 合約遭收回前的工程計劃預算費；以及
 - (b) 因收回合約而引致的額外費用。
3. 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是就工程計劃估計所需的總費用，有關費用並包括一
 - (a) 為未可預知的工程預留的應急費用；以及

(b) 預計工程在動工至完工期間，因通脹／通縮而引致的建造價格的變動。

4. **314DS** 號工程計劃「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 階段第 II 期－觀塘道污水渠修復工程」和 **283DS** 號工程計劃「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I 階段第 II 期工程及第 II 階段第 II 期工程－銀線灣、大環及沙下污水收集系統」的最新工程計劃預算費均低於核准預算費，原因如 下

—

(a) 提供款項支付遭收回合約「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 階段第 II 期工程」開支的 **314DS** 號工程計劃「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 階段第 II 期－觀塘道污水渠修復工程」，原屬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項目，原來的預算費為 9,070 萬元¹。由於合約遭收回前，這項工程計劃大部分的應急費用仍未撥用，故可用以支付因收回合約而引致的額外費用。我們在估計最新的工程計劃預算時，沒有再預留額外的款項作應急費用。我們預期到 2001 年 8 月，工程便會完成；以及

(b) 至於提供款項支付遭收回合約「西貢污水渠、泵房及污水泵喉建造工程」開支的 **283DS** 號工程計劃「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I 階段第 II 期工程及第 II 階段第 II 期工程－銀線灣、大環及沙下污水收集系統」，由於批出的兩份工程合約(其中一份是遭收回合約)的價格均遠低於在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中預留的工程費用，因而省回 2,100 萬元。另外，合約遭收回前，只撥用了工程計劃的部分應急費用，故仍有足夠款項支付因收回合約而引致的額外費用。由於工程快將完成，故我們在估計最新的工程計劃預算時，並沒有預留額外的款項作應急費用。

環境食物局

2001 年 5 月

¹ 在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結束前，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一項新的工程計劃，並直接將之列為甲級工程項目，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為 2,540 萬元，以便在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結束後，提供款項清付尚未支付的承擔款項，並履行尚未完成的責任。

渠務署在過去三年管理的四份遭收回合約的資料

| 合約內容 | 有關的工務計劃項目 | 合約開展日期 | 原定完成日期 | 合約遭收回日期 | 預計完工日期 | 在原來的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中用以支付合約開支和相關費用 ² 的款項 (百萬元) | 合約遭收回前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 因收回合約而引致的額外費用 (百萬元) | 最新的預算費 (百萬元) |
|-------------------------|---|---------------|---------------|----------------|---------------------|--|----------------------|------------------------|-----------------|
|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 階段第 II 期工程 | 314DS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 階段第 II 期－觀塘道污水渠修復工程 | 95 年 6 月 22 日 | 97 年 2 月 20 日 | 98 年 5 月 13 日 | 2001 年 8 月 | 25.4 | 16.1 | 2.7 | 18.8 |
| 香港島及離島渠務維修及建造工程 | 工程費用由經常撥款支付 | 96 年 3 月 27 日 | 98 年 3 月 26 日 | 98 年 12 月 19 日 | 未完成的工程已由其他定期合約承建商完成 | 因收回合約而引致的額外費用為 36 萬元。原應支付予承建商但遭政府扣存的款項足以抵銷完成餘下工程的額外費用。 | | | |
|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階段工程 | 301DS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階段工程 | 96 年 3 月 6 日 | 98 年 2 月 4 日 | 98 年 12 月 11 日 | 2001 年 10 月 | 162.5 | 160.3 | 65.2 | 225.5 |
| 西貢污水渠、泵房及污水泵喉建造工程 | 283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I 階段第 II 期工程及第 II 階段第 II 期工程－銀線灣、大環及沙下污水收集系統 | 97 年 5 月 14 日 | 99 年 5 月 13 日 | 98 年 12 月 8 日 | 2001 年 6 月 | 105.0 | 81.0 | 6.0 | 87.0 |

² 相關費用包括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和顧問費等。